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鹤发电”）拟使用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，与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 3.5 亿元，期限 4 年。

公司与交银租赁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、2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斌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4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94171074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，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，同业拆借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境外借款，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，经济咨询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交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标的名称：丰鹤发电#5 锅炉、#6 锅炉和#1、#2 机超低排放等发电设备等资产

权属：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：交银租赁

承租人：丰鹤发电

交易类型：售后回租

租赁标的物：丰鹤发电#5 锅炉、#6 锅炉和#1、#2 机超低排放等发电设备等资产

租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3.5 亿元

租赁期：4 年

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度等额本息还款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2日